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优先认股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蜂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云时代”）是公司 2012 年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原名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持有 34.57% 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蜂云时代原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公司放弃相关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7年4月12日，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信移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股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蜂云时代股东上海鑫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鑫楚盛”）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北京蜂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蜂云合伙”），同意鑫楚盛将其持有的4.29%股权转让给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方互联”），同意蜂云时代股东吴建明将其持有的3.57%股权转让给十方互联，同意蜂云时代股东宗钜量将其持有的3.57%股权转让给十方互联。转让完成后，蜂云合伙对蜂云时代进行增资500万元，公司放弃对蜂云时代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股权和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和增资后，公司持有蜂云时代股权比例变更为32.27%，公司不再是蜂云时代第一大股东，亦不对蜂云时代进行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蜂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39A房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孟宪民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含网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首饰、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蜂云时代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信移动	2420	34.57
蜂云合伙	1980	28.28
十方互联	550	7.86
永信优	550	7.86
鑫楚盛	1000	14.29
吴建明	250	3.57
宗钜量	250	3.57
合计	7000	100

蜂云时代最近二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78,287.18	40,658,179.84
总负债	2,592,926.31	894,050.64
净资产	17,485,360.87	39,764,129.20
营业收入	9,093,514.10	13,323,809.82
净利润	-22,278,768.33	-17,248,745.68

三、股权受让方、增资方基本情况

1、北京蜂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F2NXN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宝宏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8号六层675室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蜂云合伙为蜂云时代现有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周宇持股48%，唐歌持股30%，徐宝宏持股20%，孙英丽持股2%。以上四名自然人为蜂云时代核心管理人员。蜂云合伙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801934079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立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十方互联是一家专业私募投资机构，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移动互联网及相关产业。十方互联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概述

1、鑫楚盛与蜂云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鑫楚盛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蜂云合伙，转让价格700万元，公司和蜂云时代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股权。

2、鑫楚盛与十方互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鑫楚盛将其持有的4.29%股权转让给十方互联，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公司和蜂云时代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股权。

3、吴建明将其持有的3.57%股权转让给十方互联，转让价格为250万元，公司和蜂云时代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股权。

4、宗钜量将其持有的3.57%股权转让给十方互联，转让价格为250万元，公司和蜂云时代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股权。

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受让方之一蜂云合伙为蜂云时代现有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为了激励管理团队促进公司尽快产生效益，经转让方、受让方和其他股东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不损害相关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将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转让方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之外，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蜂云时代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信移动	2420	34.57
蜂云合伙	2680	38.28
十方互联	1350	19.29
永信优	550	7.86
鑫楚盛	0	0
吴建明	0	0
宗钜量	0	0
合计	7000	100

（二）蜂云合伙增资概述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蜂云时代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万元，经蜂云合伙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由蜂云合伙认购，蜂云合伙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全部增资额计入蜂云时代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是参考蜂云合伙企业前次受让股份价格，以相等于上次股权受让价格（即每股1元）进行本轮增资，全体股东协商后一致同意本轮增资。

1、本轮增资的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后三个月内由买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买方在本次增资款缴付最后期限日后30日内未支付完毕增资款，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第三方行为、原股东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配合义务等免责情形，则原股东方有权要求买方退回公司股份，公司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部分增资款（不支付利息）。

3、蜂云时代重要承诺

公司股东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已就本次增资进行了有效决议，并且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公司自成立至本协议签署日，在资本形成及演变、经营、财务、资产权属等方面无违法行为；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除向买方公开披露事项外，并没有产生任何的债务、欠款、欠税、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已有的或已知悉存在任何潜在重风险或债务的情形；

4、买方重要承诺

买方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买方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项。买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协助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针对买方，且对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买方的出资款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对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投资的出资款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蜂云时代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蜂云合伙	3180	42.40
恒信移动	2420	32.27
十方互联	1350	18.00
永信优	550	7.33
合计	7500	100

五、公司放弃优先认股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优先认股权和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原因主要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蜂云时代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蜂云时代主要基于移动互联网方向的开发与平台应用，目前仍然处于技术开发阶段和市场发展初期，未来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放弃优先认股权和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蜂云时代股份比例降至32.27%，蜂云合伙升至第一大股东，公司成为第二大股东，增资后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将不再担任蜂云时代董事长和法人代表，蜂云时代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蜂云合伙人员担任，公司对蜂云时代不具备实际控制权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蜂云时代财务报表将不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增资协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